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瑋良

選任辯護人 黃聖友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29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金訴字第32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瑋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8行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更正為「幫助詐欺取財」，證據欄補充「被告簡瑋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須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另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帳戶資料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01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2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資料及密碼，以利洗
03 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13年度
04 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簡瑋良智識正常具社
05 會經驗，知悉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
06 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並無借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
07 要，主觀上當有認識他人使用其帳戶之目的係為不法用途，
08 且金流經由人頭帳戶被提領後將產生追溯困難之情，仍提供
09 帳戶資料以利洗錢實行，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2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3 (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惟現今詐欺
14 集團對於各成員之角色分工極細，各成員負責內容不同，對
15 犯罪行為之各階段細節等，所知悉者有所不同，且詐欺集團
16 之行騙手段各異，所使用之犯罪工具亦不盡相同，並非同一
17 詐欺集團即當然以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是若非詐欺
18 集團上層或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未必知曉詐欺集團
19 成員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手法為何，本件被告僅係提供
20 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其既未加入詐欺集團，其對於詐欺集
21 團成員此部分犯行，係以何種方式實行詐欺，實無從置喙，
22 且綜觀本案卷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
23 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難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成立刑法第339
2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加重條件，
25 檢察官認被告係幫助犯上開罪名，雖有未合，惟其基本社會
26 事實同一，應予變更起訴法條（已當庭告知所犯法條）。

27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及幫
28 助詐欺集團從事洗錢犯行，以一個幫助行為而觸犯數罪名，
29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30 罪。

31 (五)被告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

01 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
02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3 犯。被告前案係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其受徒刑之執行完
04 畢，5年內再犯本件同一罪名，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
05 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綜合
06 判斷其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07 罪責的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
08 刑。

09 (六)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10 30條第2項規定，先就累犯加重後減輕其刑。

11 (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3 減輕其刑。」本件被告在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之犯行，是其
14 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5 (八)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
16 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意義雖有不同，惟於裁判上
17 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
18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
19 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
20 酌。倘法院就犯罪一切情狀全盤考量，並敘明被告犯罪之情
21 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得適用上
22 揭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除非其裁量權之行使有濫用或顯然不
23 當之情形，否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4 上字第2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因法治觀念不足，一時思
25 慮欠周，已賠償告訴人吳宜哲新臺幣7千元，有本院電話紀
26 錄1份附卷可憑，其若處以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4月，依社
27 會一般觀念仍有情輕法重之嫌，有傷人民對法律之情感，是
28 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度仍嫌過重，爰依
29 刑法第59條規定，先就累犯加重後遞減輕其刑。

30 (九)爰審酌被告因提供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人頭帳戶，而
31 使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隱匿他人提領詐欺犯罪所得

01 款項之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詐欺之金
02 額，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惟其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
03 錢之犯行，責難性較小，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
04 行，賠償告訴人，暨自陳高職畢業，為派遣工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罰金諭
06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德人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8 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蕭惟澗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5298號

06 被 告 簡瑋良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簡瑋良前因詐欺等案件，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5年
11 度訴字第3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6月、1年4
12 月、1年8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86號判
13 決、107年度訴字第2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有期徒
14 刑1年6月、有期徒刑1年6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5 訴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復經臺灣嘉義地方法
16 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5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5年6月確定，經送
17 監執行，於112年10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3年8
18 月29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應能預見詐欺集
19 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0 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1 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
22 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
23 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
24 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
25 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
26 其本意，基於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7 於民國114年8月間某時，在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號人力
28 派遣公司，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29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當面交付予同
30 事陳振宇(所涉犯嫌，由警另行偵辦中)使用。嗣陳振宇暨
31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2 絡，於114年8月25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Xi
03 n」聯繫吳宜哲，先佯以預訂安裝音響云云博得吳宜哲之信
04 任，再向其誑稱：出車禍需借款支付和解金，會在當晚還款
05 云云，致其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於114年8月26日14時21
06 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7,000元至本件帳戶內，旋遭同
07 事許方正（所涉犯嫌，由警另行偵辦中），前往新竹縣○○
08 市○○○路00號提領一空。嗣吳宜哲發覺遭騙後，乃報警循
09 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吳宜哲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簡瑋良矢口否認有何幫助加重詐欺、幫助洗錢等犯
13 行，辯稱：伊係出於同情心，才將本案帳戶借給伊同事陳振
14 宇，伊總共借給陳振宇三次，第一次是伊去超商把錢領出
15 來，第二次伊把提款卡借給陳振宇，把密碼跟他講，第三
16 次亦係將提款卡借給陳振宇，前一、二天伊就有告知陳振宇
17 郵局的帳號，第二次隔了幾天之後，陳振宇跟伊說其友人匯
18 1萬元，其要匯給其女兒，所以伊就把提款卡借給陳振宇；
19 第三次陳振宇都沒有跟伊說，快下班才跟伊表示朋友把錢匯
20 入伊的帳戶云云。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吳宜哲於警
21 詢時指訴甚詳，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新竹縣
22 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陳報單、帳戶個資檢視、內
23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4 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5 表、告訴人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
26 路轉帳截圖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
27 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89412號函暨所附光碟、嘉義
28 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5年1月20日嘉民警偵字第1150002262號
29 函暨所附被告簡瑋良警詢筆錄、提領畫面指證簽名表、陳振
30 宇郵務送達證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領光碟各1份附卷可
31 稽。足徵被告所持辯解，乃推諉卸責之詞，堪難採信，其犯

01 嫌應堪認定。

02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03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04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05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
06 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
07 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
08 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
09 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
10 之態度。又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資金流
11 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有強烈
12 之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金融機構之交
13 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
14 己名義金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
15 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令自身
16 信用蒙受損害，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
17 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殊為明確。況近年來不法
18 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
19 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
20 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
21 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
22 具。從而，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作
23 為收受及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如自帳戶內轉匯款項後
24 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
25 之一般人所可揣知。經查：被告自陳與陳振宇僅係同事關
26 係，雙方並無深厚之信賴關係，且被告前因多次為犯罪事實
27 欄所列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業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
28 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然其經司法程序後，
29 對於交付名下金融帳戶給他人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本無不
30 知之理，然竟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足徵其對於可
31 能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事實，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

01 意」、「無所謂」之態度，顯有容任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事
02 實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第2款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
06 在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致
07 告訴人受有前揭財產上損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8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司法院
09 釋字第 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漠視法禁，於短期內迭次
10 故意犯案，對於詐欺案件有特別之惡性，且刑罰反應力薄
11 弱，兼衡個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目的與需求等情，適用刑法
12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會發生超過其相應負擔之罪
13 責，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核有加重其最低本
14 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被告係
15 對正犯施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6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
17 告訴人吳宜哲轉帳至本案帳戶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8 一空，本案帳戶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其就所掩飾、隱匿之
19 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此等款項即無從依洗錢防
20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5 檢察官 黃 天 儀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8 書記官 鄭 煊 尹